意志的较量

——长篇小说《仪仗兵》选章

陶 纯

引子:山东农家少年李振杰,18岁高中毕业那年,身高达到了一米八八。他从电视上看到香港回归仪式上威武的仪仗兵,未考上大学的他萌发了当一名仪仗兵的梦想。历尽波折,终得所愿。入伍来到三军仪仗队后,因为踢正步不过关,他被"下放"到中队打杂……

1999年春的一天,天气晴朗,碧空如洗。卫戍区司令员亲自来到仪仗队,宣布国家要搞新中国成立50周年大阅兵,三军仪仗队将组成护旗方队,走在全体阅兵方队的最前面。国家已经有15年没搞大阅兵,这次将是新中国成立后第13次大阅兵,全社会都很关注,有媒体称之为"世纪大阅兵"。消息传开,仪仗队的院子里一片欢腾,有人高喊:终于赶上好时候了!那些天,人人都憋着一股劲,谁都想进编队,做梦都想走过天安门。

全院子似乎只有李振杰是个闲人,他的情绪非常低落。母亲给他来信,说如果坚持不了,她就去求表舅想想办法,把他调回离家近的部队。三军仪仗队经常有人调走,当然是在这里没啥前途的人。这时,他已经当了一年半的兵,算了算,离复员还有一年半呢。他给母亲写信说,同意调走。

但是信没有及时发出——往邮箱里投放的时候,他犹豫了——他想到了父亲那张老脸,如果就这么灰溜溜回去,爹指不定怎样嘲讽自己呢!反正离复员时间只有一年半,熬吧,熬到时间走人,当然不能回家种苹果,不能上爹的当,一旦脑袋扎进苹果园,再想出来就难了。他早就想好了,要去南方打工。听老兵说,仪仗队不少人复员后到深圳、东莞,那边的大老板看重门面,愿意招收仪仗队下来的,干保安、保镖什么的,收入都不错。

他空闲时间很多,趴在窗户上,看别人训练,好生羡慕,心里真不是滋味。开饭了,打饭的兵,端着盘子走正步;有的头顶帽子踢正步,走出好远,帽子就是掉不下来。营院里气氛热烈,就连他一向瞧不起的同年兵陆纪超都加入了阅兵方队。早晨,陆纪超打扫卫生时,拿着小扫帚,模仿执行官挥刀的动作,一阵甩,动作优雅,然后立定,高声道:"总统阁下!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军仪仗队列队完毕,请您检阅!"那酸样子他真看不下去,"砰"的关上窗子。

这天在楼道里遇见陆纪超,陆纪超冲他道:"兄弟呀,还是当文书好啊,风吹不着雨淋不着的,好羡慕你……你看我这条老腿都快踢折了……"他气得拳头都攥起来了。想想不对,脑袋一低,赶紧溜进房间。虽然参加大阅兵已没机会,但是参加其他外交礼仪的机会还有很多,他不想当了一回仪仗兵,竟然连一次上场的机会都没有。他决心振作起来,迎头赶上。

卢天祥是全仪仗队最年轻的标兵,练就了人人羡慕的铁腰杆、铁脚板、铁嗓子;他是检阅场上的灵魂,是执行任务时的"定海神针"。这些年,据说他所踢的正步,加起来相当于走了两个二万五千里长征,踢破马靴三十多双。可就是这样一个响当当的人物,每天临睡前仍然要练习踢腿、练习嗓音、练习刀功;夜里说梦话,说的尽是阅兵场上的术语。

李振杰终于意识到,卢天祥才是自己最好的老师。从这时起,李振杰悄悄加强踢腿训练,别人在操场上练,他关起门来在房间里练,丝毫不偷懒,流的汗不比别人少。这时候已经是春末,天气渐渐热了,为了防止训练把衬衣衬裤湿透没有换洗的衣服,他在宿舍只穿裤衩,扎腰带、穿皮鞋,面对墙壁自己喊口令,一二、一二,练踢腿摆臂,不一会儿就全身是汗,像洗澡一样。只要没别的事,一般踢腿的时间会保持三个小时,中间,只是左腿换右腿,右腿换左腿,不间断地练习。他咬牙坚持,每踢一次都要使出全身的力气,力争使踢腿速度达到最快,然后在墙线的高度——这条线是卢天祥早就刻上去的——迅即停住,保证每一次踢腿带风,高度准确。他大汗淋漓,踢腿摆臂的时候,汗珠子会顺着脚尖和摆臂的方向,甩出一条水线,飞溅到面前的墙壁上,点点汗珠连成片,形成水流,无声滑落到墙角,好像是墙也在出汗。因为有不少汗流到皮鞋里面,训练结束脱下鞋来,常常能倒出一摊水。

他总感觉自己身板不直,先是站墙根,后来又自制了一块小木板插在腰里,练挺胸抬头。木板左右晃动,硌破了尾椎骨上的皮肤,血水粘着内衣,时间一长就结痂,每次训练完,内衣几乎都是从身上撕下来,痛苦不堪。一天,这一幕被卢天祥发现了,像是不认识他似的,认真盯看了他好一阵,弄得他很不好意思,弯腰端起脸盆去了水房。也就是从这天开始,卢天祥对他另眼相看,有意无意地甩给他几句,其实是在悉心指导他。

这一年,全大队有八个战士考军校,要从方队里面退出来,这样就需要补充八个人进入方队。先前担任替补的队员,都盯着这八个宝贵名额,眼巴巴盼着转正。卢天祥向大队长建议,要给所有未进编队的战士一个机会,包括那些炊事员、司机、打字员、烧锅炉的、养猪的、种菜的、文书、保管员等等,既然他们是仪仗队的战士,不应该把他们排除在外,只要愿意来,就让他们试试,谁过谁上。

大队长采纳了这个意见。

李振杰收拾东西要搬家,卢天祥鼓励他先试一试再搬。李振杰怯声道:"副中队长,我行吗?"

"没人告诉你吗?我曾经在农场养猪、种菜,也是抓住一个机会,就成了现在这样。"停了停,又道,"我们仪仗兵就要有一股永不服输的劲头,永远争第一!"

这话点燃了李振杰那颗不死的心。

接着,卢天祥又对他说了一句令他终生不忘的话:"小李,请你记住,最后成功的人,往往不是最先成功的人,而是那些在失败之后,奋起直追的人!"

他的眼泪都快要下来了。

这天晚上,卢天祥突然又对他板起脸子道:"李振杰,如果你这次过不了,马上给我土豆搬家——滚炊事班去!"

这是卢天祥的风格,他每一句话都想刺激你,就像狠狠抽你一鞭子,让你肉疼心疼。晚上,李振杰一个人在操场角落里加练,老班长耿长明过来默默陪伴他。其实耿长明内心里已经不对他抱什么希望,毕竟他有好久没参加正规训练了,他只是希望李振杰借机振作起来,为以后重新回到班里铺路。

考核那天,耿长明把自己的枪和锃光瓦亮的马靴借给李振杰。穿上马靴的李振杰格外有精神。上场之前,怕他有压力,耿长明有意躲得远远的,不让他看到。为了公平公正,大队长和政委等大队领导,亲自登上检阅台打分,不让各中队领导参加。四十多个选手拉开距离,一个一个过堂。

轮到李振杰上场了。卢天祥、耿长明都紧紧地盯着他的膝盖,不知怎么搞的,这一次,他的膝盖没有松!其实,卢天祥以前曾经多次暗中观察过他,感觉到他的毛病好得差不多了,他主要是心理问题。这一次,在紧张的状态下,他内心反而是松弛的。无意中,他的毛病居然全好了!

考核结束,成绩还没有公布。李振杰不看好自己,卷好铺盖,要搬到炊事班去。临出门时,卢天祥进来了,难得一副笑模样——李振杰是所有人员中唯一一个过关的!真像一场大梦,如同被电击一般,这个巨大的幸福几乎将他击倒,他一个人躲进水房,打开水龙头,把脑袋埋到水盆里,哭了个够。李振杰重新回到三班,耿长明代表班里弟兄热烈欢迎他归来。

进了阅兵村,训练艰苦异常自不必说。李振杰很快融入方队,他是陆军第三排第十三名,后来进到第六名。受阅那天,仪仗兵方队将是第一拨通过天安门,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检阅,是全体阅兵方队的排头兵和标兵,责任重大。走在仪仗兵方队最前面的擎旗手(也称军旗手)和护旗手,无疑是最吸睛的人。每次大阅兵,擎旗手和护旗手的选拔总是那么引人注目,这一次也不例外。

从军区到卫戍区,各级首长都层层把关。按照惯例,旗组三人全部要由干部担任。卢天祥不出意外被选定为军旗手。他向首长建议,最好选拔一名战士出任护旗手。上级采纳了这个建议,这自然是士兵的最高荣誉,好几个班长盯上了这个位置,无论是身高、形象、动作,耿长明差不多都是最棒的,他个人也认为非他莫属。最终,耿长明被确定为空军护旗手。为了这一天,耿长明付出了太多,全班弟兄都为他们的班长感到高兴。

大阅兵的日期一天天临近。在一次大合练时,行进中,耿长明突然身子一晃,差点摔倒。他咬牙坚持下来,右腿眼见肿得厉害,都以为是一般性的水肿,休息一下就会好。第二天,却更肿了,根本上不了场。卢天祥亲自带人把他送到阅兵村卫生室检查,怀疑是疲劳造成的韧带断裂。此时,距离国庆大阅兵时间已很紧,耿长明已经不可能再回到场上,上级决定让耿长明退出阅兵方队。

在李振杰眼里,原本十分强大的班长一下子成了弱者,仿佛老了好几岁。三班弟兄想方设法安慰他,没有用,班长情绪极度低落。李振杰嘴上没说,但他心里非常难过,觉得自己能走到今天,班长是他最大的恩人,没有班长,他也许就在家种苹果呢。他幸运地进了编队,班长这时候却要退出去,老天爷太不长眼了!如果有可能,他宁愿自己退出,换回班长,圆他的阅兵梦……半夜里,李振杰醒来,想到班长这个结局,眼泪就在眼眶里打转转。

按照约定时间,阅兵村卫生室的医生送耿长明到医院住院治疗。当他得知接韧带、打钢钉,至少要卧床休息半个月以上,而且恢复期很长,上手术台之前,他不辞而别。耿长明空出的位置再一次成为焦点。有领导提出,不行就再换干部担任,仪仗队胜任这一位置的干部有好几个呢。大队长不同意,他认为开弓没有回头箭,堂堂我三军仪仗队,好几百个战士,难道连一个护旗手都选不出来?笑话!他坚持继续从士兵里面选,而且要在全体编队战士中遴选,最终选出一人接替耿长明。

消息传出,阅兵村群情激奋,一个名额竟有六十多人报名角逐,够个头的几乎都来竞争。那时还没有"海选"这个词,但过程与方式无异于海选。听说要重新选拔空军护旗手,耿长明以收拾东西为由,当即回到阅兵村,他要求班里一米八六以上的通通报名。

李振杰没有报名。耿长明提醒他赶紧报名,他说自己能进入编队,已经是烧了高香,知足了,再当护旗手,做梦都不敢想;他还认为自己与班长相比,差太多,自己这个熊样子去报名,还不让人笑掉大牙!眼看截止期到了,李振杰就是不去报名——他性格本来倔强,有时轴得很,一旦犯起驴脾气谁也拿他没辙。耿长明劝不动他,很生气,冷静一下,悄悄去找卢天祥。

卢天祥把李振杰叫出来,两人坐在烙屁股的飞机跑道上,谈了一次话。他对李振杰讲了两层意思,一是:小兵,就是要事事争先,这样才能实现大理想。二是:报名竞选,不光是为自己,应该想着为三班争荣誉,三班是最棒的集体,应该努力争取夺回耿班长的护旗兵位置。这样的话,耿班长才没白操这份心。最后,他用力拍拍李振杰的肩膀:"小李子,再说一遍:我们仪仗兵,就是要永不服输,永远争第一!"

李振杰顿时感到心头沉甸甸的,他站起身来,含泪点点头。可以想象,筛选的条件多么严苛。第一轮测试场地设在训练场边的一个大沙坑里,报名参选者逐个下到沙坑,踢二十步正步,然后由考官拿尺子量脚印,标准步幅75厘米,只要有一步相差1厘米以上,即刻淘汰出局,而误差在1厘米之内的步子过多也要出局。竞争是残酷的。从沙坑里走上来,眼看着六十多人只剩下了五个。李振杰并没抱什么希望,反而没有了压力,他情绪平稳,最后以较少的误差通过,出人意料地成为五人之一。须知,另外四人全是像耿长明那样饱经风雨的老班长!

第二轮的测试更加苛刻,在100米的距离内,每隔75厘米画一条步幅线,然后用毛巾把应试者的眼睛蒙住,踢正步,落地时鞋后跟与步幅线正好圆切才算合格步,合格步数多的胜出。测试之前,李振杰心理压力突然加大,饭量突然减少。他希望自己落选,因为从内心里他不想去占班长曾经的位置,尽管班长已经退出。他真的不想在班长最伤心的时候,自己有成功的喜悦。耿长明摸准他的心理,夜深人静,把他叫到外面,指着他的鼻子低声骂道:"小崽子!什么时候你超过我,才算你有种!"

他四下看看,不知该说什么。远处树上的知了,有一搭、没一搭地叫着,衬托着夜晚的寂寥。天气炎热,一丝风也没有,两人都是一身的汗水。路灯下,他看到班长的眼睛红红的,像传说中的赌徒那样。班长把全班的希望全都寄托在他身上了,他不由握紧了拳头。

测试前的头一天晚上,耿长明拽着李振杰来到场边,教他招数:"闭上眼睛,你就会看到面前有一盏灯,就在你的正前方,它引导着你……盯住它,放开走你的,不想别的就盯住那盏灯,它在你的正前方……迈过这道坎,以后没人能挡得住你……"李振杰为班长的话入迷,他下了场地,闭上眼睛,试探着往前走去。

最后一轮测试,定在晚饭后,仪仗队几乎所有的人都跑来观看,大队领导都在,场面一点不输大比武。轮到李振杰出场,他想着班长的话,仿佛真的看到正前方有一盏灯,为他指引着方向,他坚定地一往无前地舍我其谁地往前迈进……耿长明不敢看,悄悄躲开了。

这天的测试,众目睽睽之下,李振杰自信满满,走得顺风顺水,除了个别步子落地触线,其余分毫不差!最终,李振杰胜出,他打败了四个王牌班长,这是所有人都没有想到的,堪称一个奇迹!耿长明比李振杰还激动,不管不顾,上前紧紧搂住他的脖子,竟然哭了。后来,这件事成为大阅兵的一个小花絮,载入了三军仪仗队的历史。

第二天,耿长明把空军护旗手的军礼服,拿到阅兵村的干洗房洗干净、熨平整,然后神情肃穆地交给李振杰,眼里依然含着泪水。李振杰无声地接过军礼服,像接过一副重担。班长默默地盯他一阵,神情有点悲凉:"你小子用了不到两年,就把班长打败了。祝贺你!"

这话让李振杰心里无比酸楚,眼窝里瞬间盈满泪水——他希望自己一辈子都不要超过班长,他希望自己永远都是班长手下的兵,他希望班长再陪他一程……但是,明摆着,班长的使命已经完成。耿长明从医院逃出来,目的是想当阅兵场边的标兵。他问过医生,自己的伤腿不影响站立。大阅兵,需要选拔六十名标兵,阅兵时均匀分布在天安门前东西华表之间。他们不像阅兵方队那样引人注目,但要想当好一个标兵,吃的苦或许一点不比方队里的人少。按照大阅兵对标兵的要求,需要站六个小时以上。对于站立者来说,这是极为严峻的考验,若想成功,你得变成一座凝止不动的山。

阅兵村淘汰下来的人要返回营区,参加标兵遴选。耿长明临走前,反复叮嘱手下的战士,说你们谁也不能当孬种,必须确保最后上场,尤其是李振杰,不是代表一个人,不是代表三班,也不是代表仪仗队,而是代表全军士兵,这是战士的最高荣誉,务必高质量地完成任务。

返回营区后,耿长明同一百多个标兵候选者一起训练。烈日炎炎,几乎把人烤焦,地面温度时常接近60摄氏度,为防止烫伤,需要持枪站立在特制的木砖上。为了确保站得住、站得稳,早晨上场前,按要求只能吃一个鸡蛋,喝一斤牛奶——吃饱了不行,怕恶心呕吐;因为上场后不能上厕所,也只能减少吃喝,中间还不允许补水。

为了确保高标准站立,每个人衣领上都别着大头针——这是强制性要求,如果你头部动作大一下,针尖就会扎进肉里去。为了防止身体晃动,还有一个强制性要求:站立时垂着的双手和裤子间,各夹一张扑克牌,两腿之间夹一张,一共三张;站立时,牌掉到地上三次就得被淘汰。站立者从一个小时到两个小时,不断地增加时间,最后要到六个小时以上才算合格。这也是一个比较漫长的训练过程,非一日之功。刚上场时,头两个小时,所有人都纹丝不动,像钉子一样,差不多一过了三个小时,就有人开始骚动,大头针扎破了脖颈,黏糊糊的液体往外渗。从这时开始,不断有人倒下,有人站晕了、站吐了,扑通倒地摔破了下巴。有人站着站着竟然睡着了,最后也是摔倒。

军人最锐利的武器不是钢枪,而是比钢枪还要坚硬的意志。耿长明一直靠非凡的毅力,带伤咬牙坚持着。大队分管标兵训练的副大队长过来巡视,伸手接他手上、衣服上滴下的汗水,一会儿就把手心接满。这样站一次下来,体重要减四五斤。流汗流到最后,汗流不出来了,身体仿佛干涸,双手贴住的两张扑克,出现数个圆洞,那是被手指的汗水击穿的。除了毒辣的太阳,还有蚊蝇的袭击,蚊子叮上脸,钻心地痒,也不能动。耿长明他们的脸晒烂了、花了,一搓一层皮,嘴也烂了。他们摸索出经验:早晨起来不能洗脸,脸上隔夜分泌出的油脂管用,抗晒,等到下了场再去好好清洗。

参加训练的标兵中,耿长明年龄最大,其他的大多是新兵,他的腿上还有伤,所以他付出得最多。等到能够站立五个小时的时候,操场上剩下的人已经不足一百名,有些人越站越勇,最后的胜利属于他们。

这一天,他们从早晨7点开始站立,约摸过了中午12点,耿长明就感觉无法坚持下去,胃里特别难受,饿得心里发慌,头顶上的太阳像个烤盘,照射得头皮麻木了,脑袋似乎没了知觉。脚上穿着马靴,因为马靴是黑色的,吸热吸得厉害,脚面感觉很烫,像有一把烙铁按压在脚面上。他坚持着,一遍遍在心中发誓:操场上有一百名战友,倒下去九十九个,剩下的那个,一定是我、一定是我、一定是我……

一秒一秒地坚持着,腰早已僵硬了,右腿膝盖以下已经没有了知觉,摇晃了几次,脖子被大头针扎了几下,血滴落下来。他发狠地想,扎吧,扎吧,多扎几下才叫舒服……他按照长期站立的诀窍,不停地活动前脚掌,也就是用脚趾抠着马靴底,有多大力气就用多大力气,目的是活动一下,让血液回流一些,这是全身唯一可以活动的地方,再就是眼睛可以眨一下,间隔三十秒眨巴一次,不能太频繁,否则头晕眼花得厉害,更容易摔倒。

这是意志的较量!不能倒下,倒下就完了,三班的弟兄,谁还瞧得起他们班长?他像一截没有生命的木头,直挺挺倒下了。然而,顶多倒下半分钟,他就清醒过来,睁开眼,颤抖地说:"我没事,我还能站。"有个过来搀扶他的新兵小声告诉他:"班长,你通过了五个半小时的预定时间,没有被淘汰。"

休息了一天,他继续去站立。每天损坏三张扑克牌。他把穿了洞的扑克牌全攒着,摞起来一大堆,摊开了可以摆满床铺。死过一回,就会顽强三分。他终于能够高标准站立超过六小时,到最后,甚至感觉相当地轻松。

李振杰在阅兵村的训练,也不是一帆风顺。由于连续高强度训练、汗水的浸泡,他的脚烂了,踢起正步疼得钻心,动作都有点变形。卢天祥不管不顾,冷着脸道:"我不管你什么原因,站在这个位置上就应该做到万无一失,不能有任何瑕疵。从平时的训练,到最后的上场,每一次都不能有任何理由做不好,否则你给我下去!"李振杰又想起班长的叮嘱,他关上房门,咬紧牙把心一横,将脚上的烂肉哧的一声撕掉,疼得他跳起来,捂住嘴喊叫两声,汗如雨下。以后他就加大训练量,一直到卢天祥对他满意为止。

1999年10月1日。天未亮,广场上已是人山人海。天安门广场,将在最美的时光里,拥抱中国最美的士兵。仪仗兵方队156人,肩挎95式自动步枪,喊着口号、唱着歌,排着整齐的队列进入广场。无数人的目光聚焦在他们身上。卢天祥、李振杰等旗组三人走在最前面,在这个心怀激荡的时刻,李振杰第一次体会到了作为一名仪仗兵,无比的责任感和自豪感。

8点整,受阅各方队列队完毕。仪仗兵方队站在最靠近天安门的位置,届时,他们将引领42个方队和10个空中梯队,率先通过天安门。检阅开始,检阅车缓缓开过来,李振杰高度紧张,毕竟是头一回经见这么大的场面,但他瞬间便清醒过来,无比清醒,随着直入云际的口令声、敬礼摆头的瞬间,所有的精、气、神,仿佛灵魂出窍,骤然凝聚到如炬的目光中,全方队的激情也在这一刻迸发出来……

分列式开始。齐步走,旗组三人引领,156人护卫着"八一"军旗,排山倒海一般滚滚向前。从东华表到西华表,96米,正步行进要走128步。李振杰眼角的余光看到了东华表、看到了天安门城楼……随着"敬礼"激昂的口令声,正步开始,他踢出了第一步,方队所有人在同一个瞬间踢出了第一步,整齐得像一道闪电凌空划过。96米、128步,整个方队钢浇铁铸一般,气势如虹,地动山摇。为了这一刻,整整半年,说不清流了多少汗、受了多少苦,甚至还流过泪——班里的弟兄,他熟悉的弟兄,上场的或者没上场的,他印象中都流过泪,那是男人的泪,不是软弱的泪水,而是刚强的泪水!为了更刚更强才会流泪,就像钢要淬火,淬过火的钢才硬!而那淬火用的水,就是泪!到了这一刻才明白,所有的付出因为有了这一刻,都是那么的值得回味,值得拥有,都是那么的无怨无悔!

"礼毕"的口令声传到耳边,李振杰右脚猛地一抓地,这是最后的一步正步走。96米、128步,走过这一程的时间太短了,他真想就这么一直走下去,不论有多远……就这样,旗组引领方队,以"走百米不差分毫,走百步不差分秒"的惊人标准,率先通过天安门,顺利完成护旗任务。而此时,耿长明站立在金水桥边最显眼的标兵位置上,尽管面前地动山摇,一个个方队依次通过,他却像焊在那儿一样,纹丝不动,卓然挺立,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前方……

尾声:李振杰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,终于当上国宾欢迎仪式上的执行队长,随后又参加了2009年大阅兵、2015年莫斯科红场阅兵,以及庆祝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大阅兵,均担任国旗手,成为仪仗兵的一代楷模。

(长篇小说《仪仗兵》2023年12月已由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与山东文艺出版社联合出版。)

父亲并未离去

毕 岸

几天前,在起草一篇工作信息,反复修改、前后斟酌,似乎已经达到想要之效果,但总觉还有未尽之意,不自觉地想打开手机通讯录,找寻那个熟悉的名字探讨一二,然而摸到手机的一刻,却才想起,老爹已经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对我耳提面命了。

有人说,有的人用一生治愈童年,有的人用童年治愈一生。在父亲的笔下和叔伯长辈们的口中,他的童年是不幸的:早年辍学,肩负起家庭的重担,因为长期光着脚捡煤核儿,对有一双好鞋的执念,甚至延续到了中年;15岁时就去支援大三线建设,只身远赴千里。对于绝大多数的人来说,这样坎坷的童年足以留下一生的阴影,但是对我父亲而言,这却如同是"天将降大任于斯人"的磨炼,所有的苦难挫折都成为日后他文学之路上的养料。

我是父亲的老来子,我出生之时,父亲已经在文坛上崭露头角,成为一方名家。我记忆中的父亲,高大魁伟,不怒自威,一边天南地北地忙碌于杂志社的工作,一边笔耕不辍地从事创作。在父亲的影响下,我从小就酷爱读书,我的启蒙读物就是父亲的寓言作品《寻找神泉》。用父亲的话说,这些寓言都是他在写作"卡瓶颈"期时顺手而为,就此为下一步写作打开思路,父亲由此评论寓言是他进步的阶梯。然而很多年后,再翻看这些寓言故事,能够很清楚地看到,寓言里的每一个角色,都隐含着父亲自己的影子:埋在淤泥里的金子、盛开在杂草之中的兰花、孜孜求学的凤凰……或多或少都投射了他的经历、他的成长、他的向往,每一个历经磨砺、华丽蜕变的角色,都在证明父亲从辍学少年、建筑工人,直至文学名家的华丽转身。

年岁稍长之后,我喜欢上品读历史。对此,父亲给予我无条件的支持,不管是我把家里珍藏的线装书翻得稀烂,还是因为吃饭看书,使一本本新书沾满油污,父亲都是哈哈一笑,甚至有些得意:看我儿子多喜欢看书。我小学四年级的某天,父亲带我来到当时还在少年宫的新华书店,我看中了一套连环画版的《东周列国志》,4本书标价119元,在那个每个月工资只有几百元的年代,父亲毫不犹豫地表示"买"。然则翻遍裤兜,还差几元钱,最后也可能是因为这套书实在滞销,服务员同意打折让我们拿走。已身无分文的父子二人,就这么抱着书,一路从少年宫走到了文化路。记忆中的父亲出门,不是司机接送,就是招呼出租车,那一次,也许是我们一起走过的最长的一段路。

在很多人的认知里,我的文学创作应该深受父亲的影响和教诲,这种观点对也不对。如同我前文所说,父亲对我阅读的支持,是我日后具备一点微末文笔的基础,然而在我整个中学至大学的过程中,父亲鼓励却不具体指导我的写作,甚至很少对我的作品进行点评,他并不想把我限定在某一个框框里,而是任我东跑西颠,直至找到最适合自己的风格和道路。

我自大学毕业后,就通过招考进入了现在的单位,一干就是十几年。我毕业之时,父亲已经60岁了,再难像年轻时那样乘车几天几夜从烟台杀至昆明,甚至在他人生最后的一段岁月,离开烟台对他来说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。然而身体机能的衰退,并没有影响父亲干事创业的热情。在人生的最后几年,他始终笔耕不辍,创作了一批散文、小说和剧本,甚至还紧跟潮流,开通了今日头条账号,发布作品300余篇,获得点赞数万。我每每回家之时,都能看到父亲或坐在茶桌前,用放大镜看书,或伏在电脑前,用汉王笔奋笔疾书,这种精气神,总是让常年苦于案牍之劳形的我佩服、惊奇,进而深躬自省。

2019年年末,我的小女儿甜甜出生,聪明可爱的孙女很快就成了爷爷的心头肉,父亲、母亲每隔一天就要来看望小孙女,而每周末我带着闺女回父亲家,则成了我们家最盛大的仪式,父亲总是早早做好一桌子菜,等着小孙女上门。每次晚上我们将要回家时,甜甜去说"爷爷再见"时,老爹总会问一句:"甜甜下周再来爷爷家想吃什么?"甜甜则回答道:"大骨头。"——这是父亲最常做的拿手菜。

2022年,小孙女两岁半的时候,父亲写下了一篇文章《我家孙女刚长成》,看这题目,我当时想,父亲一定还想着继续写《我家孙女初长成》《我家孙女再成长》等等,然而这一切都已无法实现了。孙女是他晚年最大的快乐,然而当分别来临,父亲未能看着孙女茁壮成长,却成了我们最大的遗憾。

父亲去世之后,我每每思及父亲的晚年,都觉得他是幸福的,夫妻和睦、子女孝顺、孙女聪慧,儿女生活事业稳定,一家共享天伦之乐。然而越是这么想,越觉得这幸福的时间太过短暂,恨不得再让这日子持续十年、二十年,直至天长地久。可惜天终不遂人愿,父亲终究还是离我们而去。回想父亲的一生,"老当益壮,宁移白首之心?穷且益坚,不坠青云之志"是他最好的写照,不论是年轻时的困苦,还是年老后的病痛,都不能阻碍他追求文学、追求事业的赤子之心,于卑微时积极汲取养分,等待盛开之日;于成功后依旧孜孜不倦,永攀新的高峰;直至衰朽时仍扬鞭奋蹄,点亮一抹最美的晚霞。这,就是我的父亲。

父亲弥留之际,我坐在病床前,握着父亲的手,心中有千言万语,却不知如何表述,最后告诉父亲:"爸,您放心地去吧,家里有我。"我说这句话的时候,心中是充满底气的,因为我知道,父亲给我留下了最宝贵的财富——他的精神,只要想起那略显佝偻却笔耕不辍的身影,我就有信心战胜一切困难。父亲并未离去,他将永远是我思想上的灯塔,即使在天国,也可照亮我人生的航路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